

#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1)赣 1002 民初 788 号

原告：邹小青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7月28日出生，抚州市东临新区人，自由职业，住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轶，江西秉伦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一般授权代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于新纲，江西秉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，一般授权代理。

被告：胡杰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5月4日出生，抚州市临川区人，自由职业，住抚州市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原告邹小青与被告胡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27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邹小青、被告胡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邹小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胡杰归还原告邹小青借款本金459796元及利息49658元（从2020年4月14日开始，每月按1.2%计算利息，共九个月，之后利息每月按1.2%计息至还清为止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因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陆续借款 667800 元，并约定了每月 1.2% 的利息，借款之后被告支付了部分利息及归还了部分本金。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原告 459796 元本金及部分利息并于当天出具一张借条。之后，原告多次催问未果。经原告催问被告承诺还本付息但一直没有偿还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法诉至法院，望判若所请。

被告胡杰辩称，借款属实，借条是 2020 年 11 月份写的，但借条落款时间往前写成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2020 年 4 月 14 日后他还向原告还了 56000 元本金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胡杰因资金短缺在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多次向原告邹小青借款累计 66.78 万元，原告分别通过本人、妹妹邹小梅、丈夫华真的支付宝账户、银行账户转账至被告账户支付借款。2020 年 11 月，原被告双方对尚欠借款本息进行对账，形成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对账明细，对账明细对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被告先后 16 次向原告借款的时间、金额以及还本付息情况进行了一一列明。对账当天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，借条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胡杰共借邹小青本金 66.78 万元，该期间按照月利率 1.2% 计算利息为 90196 元，借款后被告向原告归还了借款本金 208004 元和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90196 元。庭审中，原被告一致确认：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借条是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中旬写的；2020 年 4 月 14 日前的利息被告已经结清；2020 年 4 月 14 日后，被告向



原告偿还了 56000 元。原告说 56000 元是归还利息，被告说是归还本金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邹小青提供的原告身份证、被告身份证、借条、对账明细及转账支付借款的凭证、本案庭审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胡杰先后多次向原告邹小青借款累计 66.78 万元，有借条、对账明细及转账支付借款的凭证等证据为据，被告对借款金额也没有异议。原被告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双方约定的借款月利率 1.2% 符合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的（法释[2020]17 号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借条虽未约定还款日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对借款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出借人可在合理期限内要求偿还。借款后，经原告催问被告至今仍然拖欠原告借款本金 459796 元及部分利息没有偿还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。2020 年 4 月 14 日后，被告共向原告偿还了 56000 元，被告辩称是归还本金，原告认为是归还利息，因双方对此没有约定，根据先息后本的还款原则，本院确认是归还利息。根据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.2%，应视为归还了 10.1 个月的利息，即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的利息已经还清，被告从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始欠付利息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的（法释[2020]17 号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

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胡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邹小青偿还借款本金 459796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 459796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18 日按月利率 1.2% 计付至借款还清之日）。

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895 元减半收取 4447.5 元、财产保全费 3070 元，合计人民币 7517.5 元由被告胡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当事人必须履行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 聂慧锋



书 记 员 戴婷婷